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 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27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(政)務人員、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撥款作業流程圖」、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及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(政)務人員、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發放清冊(以下簡稱專戶發放清冊)各1份(0127359A00_ATTCH1.docx、0127359A00_ATTCH3.docx、0127359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(政)務人員、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撥款作業流程圖、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及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(政)務人員、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發放清冊(以下簡稱專戶發放清冊)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1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9條等規定略以，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；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如貴屬退休人員需辦理上開「舊制」退撫給與專戶，請依旨揭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注意事項由發放機關(最後服務機關、構、學校)填寫機關證明書及用印，再交由退休人



員辦理開戶(須為臺灣銀行所開立之帳戶)，所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須送至發放機關；發放機關將專戶發放清冊連同各專戶(個人)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部，並於每月13日前將次月1日須撥付個人專戶退撫給與以匯款方式匯入總專戶(帳戶：教育部舊制退撫給與專戶；帳號：007-001-00281-3臺灣銀行館前分行)，公立醫療機構設有分院者由總院彙整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彙整。

三、另為配合本案107年10月份舊制退撫給與撥付期程，請協助轉知有需求之退休人員，並於107年8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專戶發放清冊(公立醫療機構設有分院者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彙整機關同上)及各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部彙辦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